



所需維護活動的證明

本人，\_\_\_\_\_，受雇擔任職務為\_\_\_\_\_
(正楷姓名) (正楷職務)

申請人\_\_\_\_\_
(報刊架所有者的正楷姓名)

本人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所有者簽署本證明。本人茲證明上述名稱的實體為包含以下內容之報刊架的所有者：

\_\_\_\_\_
(正楷出版刊物名稱)

本人茲證明，根據行政法典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19 項第 1 章第 19-128.1 節的第 e 子小節內容，由「所有者」持有或是管制的每個報刊架已經重新上漆，或者已經盡最大努力在緊接在前的四個月期間去除塗鴉以及其他未經授權的書寫文字、油漆、繪畫或是其他標記或刻字至少一次，開始日期為\_\_\_\_\_，結束日期為\_\_\_\_\_，維護活動執行者為\_\_\_\_\_
(月、日、年) (月、日、年)

- (請勾選一個)：
[ ] 所有者
[ ] 承包商 \_\_\_\_\_
(承包商姓名)
[ ] 其他 (請指定)：\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紐約州與紐約市
) ss :
紐約縣

茲證實在 20\_\_\_\_年\_\_\_\_\_月\_\_\_\_日，於本人面前簽訂合約者\_\_\_\_\_經親自確認為文件描述者以及簽署前述文書者，同時向本人確認其已根據其中提及目的簽署相同內容。

\_\_\_\_\_
公證人

報刊架所有者必須：(a) 維護一個日誌，其中按照交通局所規定的准許格式記錄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所花費的時間；(b) 保留記錄三 (3) 年期間，其中需記載如上所述的材料用途、員工、承包商、其他資源和支出；以及 (c) 將日誌與記錄提供交通局進行檢查，或是在正常營業時間影印並且在交通局提出要求時傳送副本。

此表格必須簽名並經過公證。

證明中的不實陳述可能會致使「所有者」以及簽名人遭到刑事指控，包括對於違反紐約州刑法 (New York State Penal Law) 第 210.40 節 (宣誓虛假陳述) 的指控。

Highway Inspec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HIQA)
Newsrack Unit
55 Water Street,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T: 212-839-8854 F: 646-892-5019
www.nyc.gov/dot